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2〕31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江门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4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江门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拨付的资金，专项用于附件指定项目。请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，在年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江门市 2021-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

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请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（江门市乡村振兴局）备案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。

附件：2022年江门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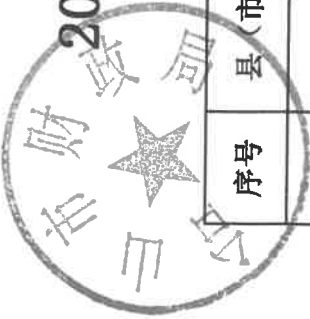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白沙镇人民政府，海宴镇人民政府，赤溪镇人民政府。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

附件



2022年江门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序号	县(市、区)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 (万元)	备注
	台山市小计				80.00	
6		白沙镇西村村委会坑里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村前池塘升级改造和入村主干道升级及巷道排水渠密闭整治。	完成坑里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，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。	60.00	
7		海宴镇那陵村道路硬化工程	对那陵村部分路段进行硬化，长约420米。	完成那陵村道路硬化项目，补齐村道硬化短板。	10.00	
8		赤溪镇客家文化公园项目	筹建客家文化公园，建设面积共计7亩。以赤溪镇客家文化为特色，积极宣传客家历史、人物、风景、美食及乡村振兴政策等。同时，根据长安村地质灾害点较多，易受洪涝灾害影响等因素考虑，增加挡土墙和排水渠设计。	完成赤溪镇客家文化公园项目，宣扬客家文化，加强村居防洪排涝。	10.00	
	台山市					

备注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以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备案文件为准。

